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

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(KunMing)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“融城优郡”B5 幢 3、4 层
电话（传真）：0871-63172192 邮编：650032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 律 意 见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：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（下称“本所”）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，本次指派耿春丽、李妍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，现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

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，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等媒体刊登了拟定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因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作出取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关于取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。公司董事会又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作出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决议，并于 2023 年 4 月 29 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。鉴于公司对《关于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〉的议案》相关内容及涉及的事项准备不充分，经研究后决定取消该项议案，后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上述媒体刊登了取消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公告。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 10:00 在云南省罗平县九龙镇长家湾本公司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 20 天以上，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。因公司工作安排等原因，本次股东大会第一次通知后已于拟定召开日 2023 年 4 月 21 日前两

个工作日公告取消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说明原因；于拟定召开日 2023 年 5 月 22 日前两个工作日公告取消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并说明原因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李尤立先生主持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

经本所律师审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8,796,900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4577%。其中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，代表股份数为 88,597,600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3961%；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99,300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；中小股东 11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99,300 股，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6%，其资格均合法有效。此外，贵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贵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高级管理人员（含董事长）2022 年度薪酬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2023 年度拟对外捐赠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〉的议案》《关于〈参股公司股权质押融资〉的议案》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，本所律师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伍志旭

经办律师：耿春丽

李 妍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